

附件 9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法律责任告知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如您有不服从疫情防控指挥和安排（包括佩戴口罩、接受体温检测和消毒、分散用餐、路途往返过程防控、按要求接受医学观察和隔离等），或者出现身体不适（包括发热、寒战、干咳、咳痰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头痛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关节酸痛、气促、呼吸困难、胸闷、结膜充血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和腹痛等症状），不立即向单位报告，或者发现周围人员出现身体不适，不立即向单位报告等情形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罚；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如您是单位负责人，员工出现身体不适，不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不立即如实向所在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报告，您本人及单位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本人已阅知以上内容，清楚自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个人签名：

2020 年 月 日